

訴 願 人：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994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1167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9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669 元，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且其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085 萬 89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4 條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994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1207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7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

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 5 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 說明：…… 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 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女戴○○已出嫁，原處分機關誤將其合併為計算人口範圍，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另訴願人孫女戴○○為學生，未出嫁，依規定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原處分機關卻漏未列入。原處分機關發現行政處分有錯誤應自動更正或撤銷，並非法所不許。請依職權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以保障訴願人合法權利獲得及時救濟。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長女、次媳、長孫、次孫等共計 9 人，經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收入及不動產價值如下：

(一) 訴願人 (27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312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6 元；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配偶戴○○ (20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00 元，營利所得 38 筆計 1 萬 5,687 元，利息所得 1 筆 1,734 元，租賃所得 2 筆計 22 萬 8,000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477 元。另有土地 31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243 萬 1,000 元，及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合計為 43 萬 9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86 萬 1,900 元。

(三) 訴願人長子戴○○ (48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計算。另查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1,037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3,927 元；無不動產。

(四) 訴願人次子戴○○ (50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1 萬 3,000 元，營利所得 3 筆計 338 元，故平均

每月所得為 2 萬 6,112 元；無不動產。

(五) 訴願人三子戴○○(58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9 萬 8,825 元，經原處分機關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計算其每月收入；無不動產。

(六) 訴願人長女戴○○(55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40 萬 9,301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471 元，利息所得 1 筆 3,263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11 萬 7,836 元。另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767 萬 3,49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1 萬 5,5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98 萬 8,990 元。

(七) 訴願人次媳陳○○(50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1 萬 6,0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21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8,002 元；無不動產。

(八) 訴願人長孫戴○○(79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00 元，營利所得 9 筆計 157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63 元；無不動產。

(九) 訴願人次孫戴○○(86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8,879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740 元；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9 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為 23 萬 1,024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 萬 5,669 元，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且其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085 萬 89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2 月 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戴○○出嫁，原處分機關誤將其合併計入全家

人口範圍，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另訴願人孫女戴○○為學生，未出嫁，依規定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原處分機關卻漏未列入等節。經查，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惟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符合第 7 條第 5 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即縱使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如為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仍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本件訴願人長女戴○○雖已出嫁且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惟依 95 年稅籍資料顯示，訴願人長女戴○○為訴願人 95 年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另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對訴願人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始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孫女戴○○為學生，惟並未提出證明，復依卷附 97 年 2 月 2 日訴願人孫女戴○○之個人戶籍資料顯示，其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惟此亦無法直接證明其現為學生，致不能工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訴願人孫女戴○○即非無工作能力者，不應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又縱使訴願人能證明其孫女戴○○現為學生，為無工作能力者，則此將使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10 人，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 萬 3,102 元，仍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且其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085 萬 8 90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是訴願主張，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訴酉字第 097300972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